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文件

枣中区法发〔2019〕22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政府支持下的财政 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法发〔2019〕19号）文件精神及上级法院加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现就完善政府支持下的财政保障机制，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法院主动融入到政府诉源治理格局之中，争取政府对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财政支持，完善法院主导的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运用“分调裁审”机制，形成从风险源头预防到矛盾纠纷前端解决，再到诉讼终局裁判的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二、具体措施

(一) 争取政府对法院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多元化解机制的财政支持，设立诉前调解纠纷的专项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市中发[2016]4号)精神要求，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工作向纠纷源头防控延伸，支持将诉源治理纳入地方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二) 争取政府财政部门对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和建设的立项及资金支持。为适应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的需要，应对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予以改造，需要资金，争取政府财政予以支持。

(三) 争取政府对诉前调解员补贴的专项资金，人民调解员每调解成功一案，根据案件复杂难易程度的实际予以予以补贴 100 元——300 元，由财政专项资金处理。

三、完善资金的管理适用

(一) 联合司法局对诉前调解员进行管理，完善对调解员共同选任，共同管理使用，共同考核评比，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并对外公示；

(二) 定期对调解员的调解工作进行统计和评估，作为发放补贴、评先定优的依据，对调解员按调解成功的案件数和难易程度发放补贴；

(三) 对诉前调解员调解案件进行综合评价，防止虚假诉前调解，套取财政资金和补贴；

(四) 每年对诉前调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予以审计, 及时发现问题, 纠正错误。如发现有套取财政资金和补贴情形的, 严肃追责, 涉嫌犯罪的, 交司法机关处理。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